赣市环蓉审字〔2024〕3号

关于《赣州市星苑高级中学建设项目

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赣州星苑文化咨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赣州市星苑高级中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。

1. 项目概况及批复意见

项目租赁赣州旅游职业学校内新建教学楼、宿舍用于办学，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赣州蓉江新区佳辰路南路、飞扬大道东侧。项目总占地面积27529.31㎡，总建筑面积8495.36㎡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、学生宿舍、操场、供水、供电等公用工程及其他相关配套环保工程。规划教学班16个，总人数627人，其中学生600人，教职工27人。

项目投资：总投资1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100万元，约占总投资的10%。

你单位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、批文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。我分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

（一）废水污染防治

运营期，项目实验废水经中和沉淀池预处理后，再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，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赣州市中心城区白塔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，尾水处理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赣江。

（二）废气污染防治

运营期，生物化学实验室内设置移动式集气装置，实验废气通过移动式集气装置收集。药剂室内安装通风橱，在使用、配备挥发性的试剂时应在通风橱内操作，产生废气经通风橱负压收集，与生物化学实验室的实验废气一同通过通风管道输送至楼顶，经活性炭处理箱处理后由21m高排气筒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的污染防治

运营期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设备基础采用隔振与减振措施。加强管理，建立设备定期维护、保养的管理制度，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。学校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1类标准。

（四）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

运营期，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实验室一般固废经统一收集后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生活垃圾定点分类收集后，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。实验危险废物、废活性炭经分类收集后，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。

（五）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

运营期，按照“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渗”的原则，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。严格落实项目分区防渗措施，防止跑、冒、滴、漏等现象的发生。

三、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

建设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当按照《报告表》、批复及相关法规的要求，对本项目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如实查验、监测、记载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，不得弄虚作假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同时，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，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四、其他环保要求

（一）法律责任追究。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，如有违反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（二）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。本项目经批准后，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须报我分局重新审批；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应报我分局重新审核。

（三）“三同时”要求。项目必须严格执行“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”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。

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蓉江新区分局

 2024年8月31日